

镇明路音像店

柴 隆

前几天帮父母搬家，整理时翻出一个“爱华”随身听，擦去光阴的浮灰，打开一看，里面嵌着一盒磁带，却是辛晓琪的《领悟》。像是一个跨越时空的时光机，随身听让我重温埋藏心底里，那一段白衣时代的回忆：两三好友一起在镇明路音像店淘陈百强、张国荣的磁带，打打闹闹地迈出店门，吃一串兰花香干，买个茶叶蛋剥开，被卤汁浸成琥珀色的蛋白，咬一口真香……

在没有互联网、没有智能手机的年代，音像店扮演着连接外界的窗口，给予我们些许想象与憧憬。青春期在20世纪90年代初，后来的《一无所有》，要多拉风有多拉风。在寻常老墙门里，痴迷于流行歌曲的少男少女们，听“小虎队”“四大天王”，听宁波电台“如意鸟”“月亮湖”，一群中学生里，谁要有个插在腰间的随身听，不知羡煞多少同龄人。

手中的“爱华”随身听，是我屡次考试奋斗后，终于感动父母的奖励品。在骑单车、听随身听的白衣年代，几乎把不多的零花钱用在了磁带上。有时候比较节约，为了省一些5号电池，还用铅笔或者圆珠笔手动倒磁带。看着手中的磁

带，想起临近放学，都会偷偷提前倒带，调至《偏偏喜欢你》，骑上车一路哼歌，再想起了往日镇明路上林林总总的音像店。

我这里说的音像店，不是现在有调性、有黑胶片，还能品咖啡吃甜点的音像店，镇明路音像店简陋单一，却也迷人。儿时，老爸骑车载我，过镇明岭墩是要花些力气的，到了20世纪90年代初的镇明路，做门面的无不是些小平房，并非后来的婚庆一条街。当年，镇明路聚集着大大小小的音像店，不仅是流行歌曲，古典音乐、戏剧相声乃至外语听力教材，啥都热卖，可谓娱乐学习两不误。店门口大多摆着一对音箱，早上八九点一开门，几家店对着放歌，袅袅歌声从街头传到巷尾。

音乐是动听的符号，港台歌手加上热播影视剧主题曲，开闸放水般涌出，成为当时年轻人的最爱。路过镇明路，总是身不由己置身于四五家店的交响之中，如此周而复始地熏陶，此起彼伏的小资小调，开始迷上了Beyond乐队，还有什么唐朝、黑豹的重金属，《梦回唐朝》封面上四张长发遮着的脸，啥都看不清……女生会专程跑到店里抄歌词，用课堂舍不得用的精美笔记本，俯身写着最认真的字体，似乎比平日写作业更虔诚。时光随着岁月的流淌，歌曲换了一首又一首。

我以为，那大概就是敏感的青春，黄金时代里的永恒的记忆。

镇明路众多的音像店里，光顾最多的，带有微光气质的，要数“叉眼”阿哥家。“叉眼”阿哥是个时髦后生，戴金丝眼镜，身穿“梦特娇”、脚蹬“多纳”，派头交关足。他家磁带介于3块至10块钱之间，就算最便宜的磁带，零花钱也买不了几盘，因为是老买主，“叉眼”阿哥很关照，有时还能还价，而大部分的磁带，是与同学互相交换，一盘磁带一听就是个把月。将一把零钞塞给“叉眼”阿哥，回到家后，把磁带塞进星球录音机，旋律漫过耳朵，盈满整个房间，飘出成长的快乐。

考上高中后，依旧相约去镇明路，彼时，“四大天王”的余威犹在，那年的王菲还叫王靖雯，开始大红大紫。“叉眼”阿哥的店里，多了个大肚子的姐姐，即将当爹的他，碟片生意火爆，貌似赚得盆满钵满。磁带、CD、电影原声、电影海报……随手一抽，便是一段文艺时光，所有关于精神生活的“物质食粮”，以一种密度极大的方式，收纳在镇明路狭小的一隅。

当磁带体面地退出音乐传播载体的历史舞台，大概无人能够否定它带给这个时代的价值。1998年暑假，在江东麦德龙买了松下CD机，渐渐告别透明塑料盒和印着明

星照片、歌词彩页的磁带，开启买碟淘碟时光。李宗盛、陶喆、周杰伦、梁静茹、五月天……在熟悉的流行音乐里，觉得自己与繁华并不遥远；鲍勃·迪伦、卡百利乐队、Queen（皇后乐队）、U2（爱尔兰摇滚乐队）……又开始想象外面的世界了。《沙丘》上映后褒贬不一，当下沉迷在手游和短视频的一代人，他们未必体会到：但凡在影院里听两个半小时汉斯·季默的配乐也早已值回票价。

岁月留声，这里也曾留住过岁月。随着月湖西区改造，镇明路上的音像店渐少，逐渐向鼓楼步行街迁徙。千禧年后，镇明路上雨后春笋般冒出些婚纱摄影店，“叉眼”阿哥的店“玩”消失。2002年的《无间道》里，刘建明和陈永仁在音像店第一次相遇，两个人坐在一起，静听店里回荡的那首《被遗忘的时光》。只是，那年镇明路上开着的一两家音像店，任凭音箱声嘶力竭，亦是门庭冷落鞍马稀，随后互联网时代来了，实体音像店开张的速度，一如秋风扫落叶。

如今路过镇明路，看着独来独往的学生，塞着耳机低头匆匆而过，不同于当年三五成群，嬉笑打闹的我们。可镇明路那些音像店，却一直留在记忆深处，每个货架有属于自己的声音，它们不会说话，不会招呼“你过来”，只是在这里等待，如果遇到有缘人将它们带回家让其发声，便是最好的归宿。曾经的镇明路音像店不知道如何表达情感，在不需要的时候，悄然无声消失在我们的生活中。想起它们，想起令我们憧憬的歌词，只是怀念已经消逝的自己，怀念那些放在今天，已不可言说的一切。

立夏

童鸿杰

太阳微笑着升上天空。棉花糖一样的云朵，失去了踪影。

母亲把蛋套挂在我的胸前，对我说，早点出门吧，上学别迟到了。

上学的路上，我走得很慢，一边走，一边把蛋套捧在手里，看了又看。

蛋套是母亲早就织好的。用的是黄色的开司米线，每一根都是双股的，一股股抽出来，又交替着打了结。最后，用红线将线尾扎起来，一张小小的渔网就出现了。

渔网里的蛋，比往年的都大。那是母亲从鸭场里挑来的。上一年的挂蛋比赛，我第一轮就输掉了，回家后大哭了一场。母亲说，别哭啦，来年给你挑个大鸭蛋，那些老母鸡下的蛋，都得靠边喽。

大鸭蛋，当然要煮很久的。先把水烧开，再把洗干净的蛋放进锅里。然后又撒了一大把茶叶。那些茶叶黑黑的，是从亲戚家要来的，说是煮出来的蛋特别香。母亲说，这么香的蛋，一定能得第一名，“到时候让我看看蛋王啊。”

远远地，看到校门了，感觉渔网里的蛋，还是有点烫手。我把蛋捧到嘴边，呼呼地吹了几下。这么香的蛋，真的会得第一名吗？我迷迷糊糊地想。

早课的铃声一响，挂蛋比

赛就开始了。按照规定，先是小组赛，连续赢了三个人，就可以上讲台。

那天，同学拿着蛋，走到我的面前，不知道为什么，我突然觉得脸上热腾腾的，手也开始颤抖了。

“握住蛋的中间，蛋头别露太多啦。”忽然想起了母亲的话。我屏住气，把蛋握得紧紧的，用力往前一顶。咔嚓。一股向前的力量，让我怦怦乱跳的心放下了。哎呀，总算赢了一场。

没想到连赢了三个人。更没想到，讲台上的决赛，我还是没有遇到对手。当老师宣布我是第一名的时候，我都不相信这是真的。可是千真万确，老师在我微笑，同学们在我击鼓掌，我感觉身体轻飘飘的，捧在手里的蛋，好像也要飘起来了。

那天的教室里，都是同学们剥蛋吃蛋的声音。我呢，一边流着口水，一边把蛋紧紧地握在手里。后来，我又借了同桌的水彩笔，在蛋上描了一个大大的“王”。

终于放学了，我捧着蛋慢慢地走回家。没想到，忽然下大雨了，我只好跑了起来。跑着跑着，不知怎么的，脚下滑了一下，搂在怀里的蛋被我给挤碎了。那一年的立夏，我又大哭了一场。

云中曾寄锦书来

冷 枫

诗人木心在《从前慢》中这样写道，“从前的日色变得慢/车，马，邮件都慢/一生只够爱一个人”。的确如此，我记得上初中那会儿，交过几个笔友——名副其实的“笔友”。没见过真人，未通过电话，就是靠着少年人笨拙却又诚挚的信件往来交流情感与信息。你寄过来一封，我回过去一件，尽量挑好看的信纸，尽量写端正的文字，然后旧日时光里，邮件打一个来回，总要一周左右，“车，马，邮件都慢”。后来有了网络，开始发“E-mail”，但家用电脑还没普及，手机也无联网功能，开邮箱要去网吧，也挺麻烦。再后来就方便了，微信语音，只要加了“好友”，任凭天涯海角，触键即可对话。

我多少有点“为古人担忧”的毛病。想着吾生虽晚，但活在当下，可享受科技进步带来的种种便利。那么古人怎么寄信的呢？“鱼雁传书”？鱼儿和大雁真能当邮递员？像唐传奇《柳毅传书》中，书生柳毅解救在泾河岸边牧羊的龙女，仗义地跑到洞庭送去书信。像诗人岑参《逢入京使》中，“马上相逢无纸笔，凭君传语报平安”。那靠的还不都是人嘛。

可能有人会问：那时不是有驿站？古装电视剧里，不常有“五百里加急”“八百里加急”的台词。这里有个误解，就是想当然地认为驿站谁都能用。其实不然，它是古代供传递政府文书的人及往来官员中途更换马匹或休息、住宿的地方，学校路上、亲戚家、小伙伴家、河边、海边、灌木丛……均无所获。

时隔多年，我依然能无比清晰地记起弟弟失魂落魄的模样，每次寻阿黄未果回家，弟弟脚步沉重，整个人像漏光了气的自行车内胎，蔫巴巴地缩着，单薄的身影融于清冷的月光里，那么模糊，那么孤独，让人心疼。

第一天没找到，第二天没找到，第三天仍没找到……眼看弟弟连上学的心思都没了，母亲索性断了他最后的念想，说阿黄没有活着的可能了，多数已经进了哪个天杀的肚子了，要不然，凭它的智慧和忠诚，怎么可能不回家。

绝望的弟弟含着泪给阿黄堆了个假坟，就在院子菜地的一角，家里有了好吃的，他会供一点在阿黄的坟前。

此后，弟弟再也没有养过狗。

翠叶红葩映日华

周建平 摄



路上，很帅的样子。待我们放学，阿黄早早等在了路口，它扬起尾巴，欢快地奔向我们，弟弟摸摸它的头，它便在前面引路，自得又卖力。熟人上门，阿黄轻叫几声，提醒我们来客人了，若有陌生人，即便只是路过，它死死盯住对方大声叫唤，以发出警告。某天半夜，阿黄突然狂吠不已，全家都被吵醒了，母亲开了灯，撩起窗帘向外瞧，院子里，一个黑影仓皇而逃，我们一下子回过神来，是偷鸡贼！当然，贼没有得逞，被阿黄擒获了。弟弟向母亲邀功：“看，要不是阿黄，咱家辛辛苦苦养的鸡就被偷走了。”

少年与阿黄

虞 燕

阿黄越发高大、壮实，外面的人见了它，不敢靠近，说弟弟人小胆子大，养了那么凶悍的一条狗。他们哪知道，阿黄对自家人可温柔了，即使受了委屈也未有攻击行为，只会自个儿悄然退至一边。

阿黄爱黏着弟弟，弟弟也喜欢它黏着，只要小主人不上学，两者可谓形影不离。却也因为这一点，险些让阿黄断送了性命。那年，我家重建房子旁的小屋，盖房总少不了砖头砂石沙子等材料，大姨父在搬运站工作，自己买了拖拉机，空闲时会帮我家装运，拖拉机至路口凹进处停下，后面的车斗一倾斜，“轰隆”一声，砂石等就这样堆在了地上。

又来了一车，拖拉机“突突突”声传来，弟弟便冲了出去，阿黄自然紧紧跟随。大姨父坐在拖拉机上，接过父亲递去的烟吸了几口，让大家稍稍离远点后，才驾轻

就熟地操作，车斗听话地一头倒地，巨大的声响犹如惊雷在近处炸开，一车大大小小的碎石瞬间清空，成了地上的一座“小山”。

大姨父正准备开走，弟弟突然惊叫：“阿黄呢？阿黄呢？”大家四下环顾，并喊了数遍“阿黄”，仍不见其踪影，要知道，只要弟弟在，阿黄是绝不会走远的，父亲断定，阿黄已经被埋进了碎石堆里。

弟弟号啕大哭，扑向碎石堆，发了疯般徒手挖，大姨父摇了摇头，说现在挖开也没用了，狗肯定死了，这么重一车东西压下去……弟弟边挖边哭喊，声嘶力竭地表示一定要挖出阿黄。

红药水，用棉花蘸一下，轻点于阿黄的伤口处。

弟弟的狼狽样没比阿黄好多少，衣裤上满是尘土，双手脏乎乎，其上还有伤口，应该是被尖锐的石头划伤的，再用脏手抹眼泪，终成了大花脸。阿黄乖极了，安安静静地看着弟弟，任由他处理伤口。我们发现，一滴眼泪从它黑亮的眼睛里滑落，流过脸颊和嘴角，滴在了地上，大人们感叹，狗真是有灵性啊。

阿黄受伤期间，弟弟精心护理，恳求母亲多加荤菜，又偷拿家里的鱼干、皮蛋等喂阿黄。阿黄不负主人期望，恢复得相当快，终于又能迈着矫健的步伐在院子里巡逻了。

某日，父亲的朋友来串门，见了阿黄，随口说这狗养得那么肥壮，当心被人盯上。竟一语成谶。不久后，阿黄送我们到学校却没有回家，母亲便有了不好的预感，放了学，阿黄也未迎接我们，弟弟连书包都来不及放下，开始四处找寻。弟弟找遍了所有想得到的地方，学校路上、亲戚家、小伙伴家、河边、海边、灌木丛……均无所获。

时隔多年，我依然能无比清晰地记起弟弟失魂落魄的模样，每次寻阿黄未果回家，弟弟脚步沉重，整个人像漏光了气的自行车内胎，蔫巴巴地缩着，单薄的身影融于清冷的月光里，那么模糊，那么孤独，让人心疼。

第一天没找到，第二天没找到，第三天仍没找到……眼看弟弟连上学的心思都没了，母亲索性断了他最后的念想，说阿黄没有活着的可能了，多数已经进了哪个天杀的肚子了，要不然，凭它的智慧和忠诚，怎么可能不回家。

绝望的弟弟含着泪给阿黄堆了个假坟，就在院子菜地的一角，家里有了好吃的，他会供一点在阿黄的坟前。

此后，弟弟再也没有养过狗。